

扬中市财政部门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财政保障能力,今年以来,扬中财政加大投入,大力支持包含“河道保洁、垃圾处置、绿化管护、农村道路养护、生活污水处理、村容村貌“三乱”整治、村级综合服务中心维护、文体活动设施管护”等工作的“八位一体”运行维护机制。

同时以全市74个行政村(社区)为主体对象,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及人口在3000人以下的行政村平均每村每年补贴12万元;对人口在3000人以上或年经营性收入100万元以下的行政村平均每村每年补贴14万元,年初市财政预拨50%至各行政村,年终根据考核结果,兑现剩余补助资金,全年财政预计安排补贴资金1000万元,有力有效确保“八位一体”运行维护工作正常开展。(冷美琴 左鹏)

上半年全市公积金 主要指标实现“双过半”

今年以来,市公积金中心紧紧围绕市政府年初下达的年度公积金指标计划以及公积金“突出三个强化,实现四项目标”20项考核要求,克难奋进,凝心聚力,抢抓归集扩面,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精细管理,上半年全市公积金主要指标完成实现“双过半”。

归集扩面增速明显。全市新增开户职工15766人,完成年度计划的52.55%,同比增长6.40%;全市归集公积金16.65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50.47%,同比增长11.62%;全市公积金制度覆盖率为52%。

贷款投放稳中有降。全市共向4069户家庭投放贷款11.78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65.45%,个贷率93.13%。中心自去年9月份实行公积金贷款计划控制以来,虽然公积金贷款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但月均贷款受理量1.2亿元,月均可放贷计划资金1亿元,资金流动性仍然趋紧。三是风险防控控制得当。6月末,全市公积金逾期贷款88户,逾期金额291.75万元,逾期率0.37%,同比下降0.15%,公积金资产质量保持优良。

截至今年6月末,全市公积金累计缴存总额194.78亿元,缴存余额85.27亿元;累计贷款总额147.56亿元,贷款余额79.42亿元,累计拉动住房消费面积1067万平方米。(孙媛媛)

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

全力推动我市法治财政 标准化建设提档升级

法治财政建设是我市财政部门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对财政部门行政能力、社会形象的一次检验,也是对财政干部法治意识、服务意识、效能意识的一次检验。在连续两年成为全省法治财政建设先进市,冲刺连续三年先进的关键之年,市财政部门以创建全省法治财政建设示范市为目标,强化思想认识,强化创建力度,全力推动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提档升级。

——加强学习,提高认识。通过依法理财领导小组工作例会、税法法制工作会议、法治财政建设推进会,组织学习省市关于法治财政、法治政府建设的文件精神,深入解读省厅下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江苏省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指标体系》等文件,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法治财政建设上来。

——加强组织,明确责任。将法治财政建设与财政业务深度融合,建立工作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将法治财政建设指标体系细化分解落实到各职能处室和单位,并明确到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切实将法治财政建设的各项要求执行到位。下发了《2014年度镇江市法治财政建设目标考核任务分解表》、《关于开展2013年度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考核工作的通知》,依法理财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共同推动了法治财政建设顺利开展。

——强化考核,细化目标。将法治财政列入全局绩效考核,建立完善考核细则,明确具体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考核形式、评分细则,增强考核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统筹,形成科学合理的考核

协调机制,同时注重考核结果的应用,将依法行政考核与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紧密结合,与奖励惩处挂钩,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同时加强对镇江市法治财政建设情况督查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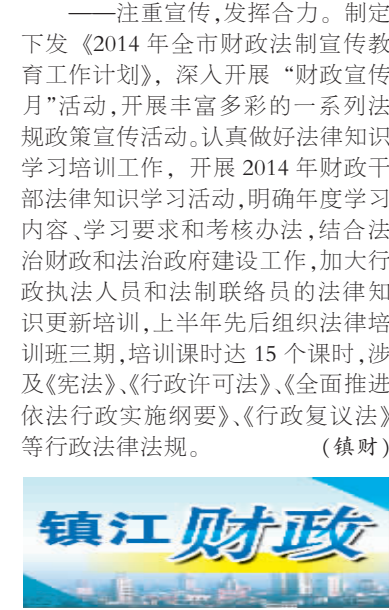
——深化改革,转变职能。继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推行行政权力网上公开运行,上半年共清理行政许可2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11项、行政处罚事项47项,全部事项实现网上公开运行。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对确需审批的事项努力做到管住管好,优化程序,明确标准,再造流程,防止行政审批自由裁量的随意性。今年对全局所有行政权力进行摸底核实,上报行政权力事项105项,为下一步改革和建立行政权力清单做好准备。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听证和案例指导、行政执法风险评估等制

度,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实现说理执法、执法事项提示、轻微问题告诫、重大案件回访等执法方式制度化。推行重大行政处罚“审前听证”工作。对拟作出处罚决定的重大、复杂或有较大影响的案件进行全面审理,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听证意见运用于案件审理和集体讨论决定中,确保定性准确、量罚适当,有效规避执法风险,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规范管理,提升服务。制定财政年度行政指导工作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认真梳理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行政指导的内容,制定完善相应的行政指导工作制度,上半年开展行政指导项目3项,进一步增强服务理念,提升行政效能。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管理,提高财政规范性文件制质量,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事前

法律审核和备案审查制度,文件制发前必须由法制机构进行法律审核,文件制发后及时通过政府权力网上运行系统报政府法制部门备案审查,做到有件必审、有件必备。上半年共制发规范性文件4件。加强对镇江市法治财政建设工作指导,召开镇江市法治财政工作指导会,组织学习省法治财政建设工作文件精神,确保全市法治财政建设进程协调一致、整体推进。在全省法治财政建设考核中,市财政局顺利通过法治财政建设先进市验收。

——注重宣传,发挥合力。制定下发《2014年全市法治财政宣传工作计划》,深入开展“财政宣传月”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一系列法规政策宣传活动。认真做好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工作,开展2014年财政干部法律知识学习活动,明确年度学习内容、学习要求和考核办法,结合法治财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加大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联络员的法律知识更新培训,上半年先后组织法律培训班三期,培训课时达15个课时,涉及《宪法》、《行政许可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行政复议法》等行政法律法规。(镇财)



我市加大强化政府分散采购管理力度

政府分散采购是政府采购的重要组成部分。近期,我市财政部门从五个方面进一步加强政府分散采购。

——加强组织管理。将组织形式分为自行采购和委托采购,规定采购人不具备组织实施政府分散采购能力的,应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同时要求采购人建立由分管领导、采购部门、财务部门、监察部门等有关人员组成的采购管理组织,做到监督管理与具体操作相分离。

——实行两个预算“同步”。要求采购人在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同时编制该年度政府分散采购

预算。无政府分散采购预算的不得实施采购。采购人根据批复的政府分散采购预算,按项目实施进度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政府分散采购。

——明确项目采购程序。采购程序包括确定采购方式,编制采购(采购)文件,发布采购信息,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组织评审活动,签订采购合同,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财政部门对采购程序每一环节都严格按照采购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重视档案管理。要求政府分散采购项目,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采购人应将采购(谈判、询价)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副本等报市财政部门备案。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活动中形成的采购资料档案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更、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从该项采购活动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进行实时监督管理。财政部门依法对采购人实施的政府分散采购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开采购或影响重大的项目,采购人应提前通知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项目评审活动进行现场监督。(万晶)

省财政厅赴句容天王镇 调研资金监管工作

7月3日上午,省财政厅基层管理局赴句容天王镇财政所,调研该镇2013年度财政资金监管工作。

省财政厅调研组实地查看该镇财政所2013年度财政资金监管相关台账资料,详细了解资金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并同财政所工作人员进行座谈,认真听取财政所关于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汇报,详细了解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共同探讨、深刻剖析存在问题的根本原因,总结归纳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办法,就今后如何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

管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通过实地调研和详细了解,调研组充分肯定了该镇在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工作上的具体做法,并指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涉及面广、资金量大,要抓住重点、突破难点、呈现亮点,着重在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上狠下功夫,大胆创新工作方式,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强化为民服务意识,努力当好惠农政策的最终执行者,力争在财政资金监管上做到全覆盖,切实把财政资金监管工作抓出成效,促进财政各项工作上台阶。(徐科 胡玉堂)

全省“全民参保登记”现场推进会暨企业养老保险形势分析会在镇召开



7月2-3日,全省“全民参保登记”现场推进会暨企业养老保险形势分析会在镇召开,省人社厅陈励阳副厅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社局局长孙沛然出席会议并致辞,市人社局副局长胡强参加会议。

陈励阳副厅长要求全省社保经办机构在下半年工作中全面把握全民参保登记的试点要求,切实抓好全民参保登记的组织实施;要坚持稳量提质,全力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要做好全省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工作,实现平稳过渡;要做好基金预算工作,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他还要求各地推广电子社保,加快推进体系建设,提升经办服务能力。

陈励阳副厅长充分肯定我市全民参保登记和电子社保做法,他指出:“镇江市率先对全民登记和电子社保方面做出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全省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奠定了很好的基础”。近年来,我市社保经办机构从切实转变职能,提高运行效率着眼,进一步简政放权,

尝试运行“电子社保”,切实打通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按照“数据向上集中,业务向下延伸”的要求,在乡镇(街道)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服务平台,实现群众在家门口就可以办理社保业务。建立社保卡网上服务大厅,部分业务在网上就可以办结。开通“掌上人社”、“人社微信平台”等移动端服务手段,让群众办事“上网路、少跑路”。社保经办机构还和大企业、银行合作,建立12家企业和2家银行合作,建立12家企业和2家银行合作,建立12家企业和2家银行合作,建立12家企业和2家银行合作,把社会保险非核心业务下沉到经办委托服务站由企业或银行直接经办,建成以重点企业、银行为龙头带动周边企业经办社保业务新型电子社保管理模式。

南京、镇江、射阳交流开展全民参保登记情况。各市社保、医保经办机构、退休管理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参会人员还现场观摩我市京口区西街社区和镇江新区银山鑫城社区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周晓峰)

共青团镇江市人社局第一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6月28日上午,共青团镇江市人社局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苏南人才市场506会议室隆重召开。局党委书记、局长孙沛然,团市委书记贾敬远出席大会并讲话,大会由副局长温小卫主持。团市委组织部和局组织人事处、工会、妇委等的领导应邀到会,来自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77名团员青年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在雄壮的国歌声中隆重开幕。局党委书记、局长孙沛然同志向大会致贺词。孙局长结合自身的人生经历,推心置腹地与全体团员代表分享曾经青年时期的热情、理想与抱负,并对全局青年工作和团的工作提

出三点要求:一是立志成功成才,发挥中坚力量。团员青年要立志成长成才,在“坚守不保守、自信不自负、艰苦不畏苦、干事不出事”四个方面下功夫。二是牢记神圣使命,履行组织职能。局团委要坚持以党建带团建,当好党的忠诚助手;关心青年成长成才,培养事业发展后备军;注重青年思想引导,增强青年队伍凝聚力。三是加强自身建设,打造过硬“团”队。团干部要迅速进入角色,提升工作能力;尽快熟悉业务,完善工作制度;锤炼优良作风,勇当工作标兵。

大会审议通过了江华同志代表筹备工作组的《关于共青团镇江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一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报告》,按照《团章》和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了共青团镇江市人社局委员会第一届委员,新一届团委第一次委员会会议选举江华同志担任局团委书记。江华书记代表局团委在第一次代表大会上作了表态发言,并向全局广大团员青年发出“激扬青春勇担重任 青年身先 铸就梦想”的倡议。

团市委书记贾敬远同志全程参加会议,并对市人社局第一届团委的成立表示祝贺,对局团委工作提出四点希望,一是把握正确方向,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扎实开展好“我的中

国梦”宣传活动;二是服务中心工作,组织青年投身人社事业发展,切实做到党有号召、团有行动,推出团的举措,打响团的品牌;三是广泛凝聚力量,竭诚为团员青年服务,深入开展“走基层”活动,掌握团员青年思想动态,维护团员青年合法权益;四是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团的科学化水平,通过建章建制,打牢基层基础,坚持创新务实,以“钉钉子”的精神和创新进取的风貌,开展好下半年和今后团的各项活动。

最后,大会在激扬的共青团团歌中胜利闭幕。(郑仁轩)

一封基层来信掀起一股整改热潮

近日,市人社局收到一封基层平台工作人员来信,受到了局领导的高度重视。市人社局党委书记、局长孙沛然立即召开了局党委会议,专门组织局党委委员共同阅读。

——基层群众吐槽“四风”

这是一封基层劳动保障协理员的来信,信中举例说明目前人社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反映基层劳动保障协理员工作量大,待遇偏低,上级部门下达的指标不科学,信息系统操作不方便,大部分的工作精力用于做各类纸质台账,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等问题。

市人社局党委书记、局长孙沛然在会上阅读来信后严肃指出:对信中涉及的问题,要进行认真分析。要求全体党委委员举一反三,对照检查,对问题不查不放过,不查到根源绝不放过。要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行一次深刻的反思和对照,要认真负责地解决我们工作中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问题。

——向突出问题重拳出击

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贵在立说立行,让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市人社局党委要求各单位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把整改工作贯穿始终,通过边学边改、边查边改、边整边改,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整改的热潮。

针对这位基层协理员指出的问题,市人社局各有关部门认真开展自查,并对人社基层平台建设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首先要强化综合管理:一是对工作任务部署实行扎口管理。对已下达至社区平台的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梳

理,凡不属于直接协助服务群众的业务,建议不要下延到社区。今后拟下延基层平台的业务,须经市局平台办调研论证,报市基层平台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予以实施;未经市人社局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不得将工作任务下延到基层平台。对常规下延工作,新增下延工作,均实行扎口布置、分线推进,全面压缩基层平台工作量,提升服务效能,切实为老百姓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二是规范业务工作考核实行扎口管理。本着简化考核方式、简化考核内容、简化纸质台账、节约考核成本的原则,采取“自评自查、集中考核、随机抽查”的办法,人社基层平台工作实行扎口考核,统一组织、条线参加、联合实施,并委托润州区委全面推广电子台账进行先行先试。三是对保障经费核拨实行扎口管理。市区基层平台工作经费和协理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由局平台办按现行政策规定核拨。对各项业务经费、奖励经费,按照费随事转和从严考核的原则,由局平台办扎口管理,按原有渠道列支,同时加大基层平台经费保障力度,切实提高基层保障协理员待遇。

其次要精简考核指标。一方面,通过各条线积极向上反映,争取压缩一些无关紧要的考核指标。另一方面,对本部门增设的指标今后能取消的尽量取消,能降标的尽量降低指标数。此外,今后在下达考核指标时,明确不宜下达社区平台指标坚决不下达社区平台。

同时还要加强队伍建设。一是抓紧解决社区协理员专职化问题。参照

村级平台做法,力争用2-3年时间,分批招聘一批高校毕业生,配齐配强市区107个社区专职协理员队伍,并改变现有的管理模式,对专职协理员实行由区人社局与街道双重管理,确保队伍稳定。二是加大职业培训力度。由局平台办牵头,市区联动,每年对平台协理员组织一次轮训,并在局域网上开辟“人社业务培训超市”,供协理员自主学习。三是切实解决好协理员生活待遇问题。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力争尽早解决协理员的住房公积金问题。加强与街道(镇)党委政府沟通,着力解决好协理员平时及年终的福利待遇问题。

最后要抓好基础工作。一是建立基层平台设备更新的保障机制。鉴于失业保险扩大支出取消了“公共就业服务基层平台信息网络建设”支出项目,基层平台设备更新的资金保障出现了新问题,为确保基层平台的设备能及时得到更新与维护,建议局里调剂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基层平台设备更新。二是加快推进基层平台自助一体机建设。力争用2-3年时间,给每一个社区平台配备一台自助一体机,集成自助查询、自助办理等功能,全面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三是完善金保工程OA办公系统功能。通过OA办公系统,搭建起上传下达、即时通讯和信息共享的互动平台,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

——举一反三治顽疾

抓整改不仅仅要解决个别具体问题,更重要的是举一反三,从群众最关注的问题抓起,从群众最期待的事情做起,从群众最不满意的方

起,用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效取信于民。市人社局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迅速达成共识、付诸行动,掀起了一场全面整改、全程整改、全员整改的热潮。

目前,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入查摆问题、开展批评阶段,全局上下把边查边改贯穿始终,对查摆剖析出的“四风”问题不等不拖、立行立改,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认真梳理群众自身查摆出来的“四风”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逐项列出问题清单,研究确定即知即改重点事项,明确牵头领导和责任部门,细化工作措施,排出时间表,及早开展专项整治。抓紧研究提出建章立制重点项目,及时制定一批加强作风建设的制度规定。即知即改重点事项和建章立制重点项目要报督导组审阅。坚持开门抓整改,即知即改事项可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进行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整改永远在路上,整改没有完成时”。在市人社局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座谈会上,不少部门领导这样表态。目前,各处室、单位举一反三,把整改的行动向基层组织延伸,向更广泛的实践拓展。同时,通过完善制度、建章立制,推动问题整改和作风改进的行动常态化、成果长效化,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郑仁轩)



市人社局开展迎“七一” 党员进社区咨询服务活动

6月29日上午,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市局“五进五送——进社区,送服务”行动,市人社局组织党员和青年志愿服务队到宝塔山社区开展咨询服务活动。

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市人社局各处室单位十多名党员志愿者在学府华庭社区设立党员咨询服务站,向广大群众发放养老保险、医疗

保险、工伤保险、劳动保障、农民工就业、大学生创业等各类宣传资料,积极宣传解释人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受到了广泛关注,社区居民和群众纷纷前来咨询政策法规和办事流程。在活动中共发放宣传资料200多份,接受现场咨询100余人次。(郑仁轩)